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所有物返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234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1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高偉庭